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文件

粤生防协〔2018〕5号

关于公布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行业诚信自律 公约及细则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诚信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联合全省10个地市2个区行业协会共同制订了《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及《细则》，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行业诚信自律公约

遵规守法，诚实守信经营；依法备案，规范市场秩序；
公平公正，反对弄虚作假；环境先行，坚持综合治理；
科学用药，杜绝假药禁药；鼓励竞争，抵制恶性压价；
服务社会，执行行业指导；保证质量，严格履行合同；
创新发展，提升技术水平；团结一致，促进行业发展。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行业诚信自律公约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科学、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由签约成员协会组成广东省（市）有害生物防制行业诚信自律委员会（简称：诚信自律委员会），成员协会会员单位应遵守本公约，鼓励在广东省内从事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的非会员单位遵守本公约。

第二章 自律守则

第三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做到“爱国、守法、诚信、公正”，按时缴纳会费，接受行业管理。

第四条 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在招投标活动中坚持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抵制恶性压价。不弄虚作假，不行贿，不围标，不竞相压价，不互相诋毁，不以降低工程质量为手段降低投标价格承揽业务。

第五条 自觉遵守《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指导价格》，中标价格不得低于招标总价格的 85%。

第六条 不得在申请开业或申请资质等级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活动。

第七条 坚持综合治理，环境先行的理念，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不使用国家禁止药物，科学合理用药。

第八条 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

第九条 签订和严格履行合同服务条款，保证服务质量，认真评估效果，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条 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简称：省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诚信自律委员会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诚信自律委员会受理投诉、举报、申诉以及对违反公约、失信、侵权行为的调查、协调及处理。

第十三条 诚信自律委员会设立监督电话，成员协会在网站上设立监督窗口。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十四条 对自觉遵守本公约，年度未发现违法行为，无投诉记录的签约单位，授予“诚信自律经营单位”证书并公布社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公约，经核实，由诚信自律委员会给予下列惩戒处理，并在签约协会会刊、网站上公告：

- 1、通报批评、责成书面检查并改正；
- 2、暂停其协会会员权利半年、一年；
- 3、暂停其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权利，并解除相应的协会职务；
- 4、降低、撤消单位资质等级；
- 5、取消协会会员资格；
- 6、报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公约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诚信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倡导单位：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联合执行单位：
广州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珠海市城市害虫防治行业协会



汕头市预防医学会



佛山市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韶关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东莞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中山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承上页,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病媒生物防制协会



肇庆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顺德区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南海区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2018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爱卫办，省疾控中心，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地市爱卫办、
疾控中心。

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2018年8月31日印发

校对：李艳仪

(共印 15 份)